

#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格式化: 上: 1.5 公分, 下: 1 公分

99 年 2 月 1 日

鑑於森林遭人為盜伐，導致涵養水源、水土保持暨對抗溫室效應之功能喪失，為維護天然資源得以永續保存，行政院吳院長於 98 年 10 月 15 日特別指示，針對「山老鼠」深入偏遠山區盜伐林地部分，應速擬訂相關措施加強查察取締，保護山林，以防範河川上游地區盜伐而造成崩塌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有效整合檢察、警察及林務主管機關整體力量，建立溝通聯繫平臺，積極查緝盜伐行為，特擬具「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」，並於 99 年 1 月 29 日召開專案會議，邀集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地檢署)、警察、林務主管及經營機關研商，經決議通過該方案，並自即日起執行，相信在各機關的通力合作下，當能有效根絕此類犯行，確實展現政府維護國土保安及森林保育之決心。

茲將該方案之重要結論摘錄如下：

格式化: 間距 套用前: 0.5 行, 行距: 固定行高 20 點

- 一、本項查緝行動由地檢署、警察、林業管理、經營機關共同執行，並由地檢署邀集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，積極查緝，視個案具體情形，決定發動偵查行動之時機。
- 二、相關之檢察、警察、林業管理、經營機關之間，應主動互相聯繫，建立聯繫平臺，提供易遭盜伐之高風險珍貴林木地區情資，研商查緝作為。
- 三、分析比對歷年盜伐林木、竊取漂流木者之身分，予以清查列冊監控。
- 四、檢察、警察機關應深入追查共犯，並嚴密追緝幕後盜伐主嫌及銷贓管道，從根本杜絕盜伐林木之不法情事。
- 五、從速從嚴偵辦，具體求處重刑。對於此類犯罪之嫌犯，如符合羈押要件，檢察官應即向法院聲請羈押；如不符羈押要件者，應即命交重保。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，應速偵速結，從重具體求刑。
- 六、各執行查緝之地檢署新聞發言人依「檢察、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」之規定，就查緝成果適時發布新聞，妥為宣傳，彰顯政府查緝之決心及成效。

格式化: 行距: 固定行高 20 點

格式化: 行距: 固定行高 20 點